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 年-2027 年）
为进一步增强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
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
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浙江华友钴业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
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基础上，
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25 年-2027 年）（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规
划”），具体如下：
一、公司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
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
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
债앃秀ꊁ쭀ꣅ䅥鲀引ሌ的ʹ金䴃瑈ōߡ阘䀰挘㘴툍䏡蘀༨呓ᴑ鍱呓ᗀ
㾂¶䂡뤙솻炤ˀ虠Ⲁ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ਔ划（ Ь年）一司制定股》ᠶ䐎霈䈀（成Ⳓꔝᨨࢀ霈䈀（ :2œ
((Y#ÖBÄ 一》了᠀ს赓｀萠ⱀ 年）

式分配股利。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条件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
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现金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
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期
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4）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
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
度一次性或累计投资总额或现金支出超过
2 亿元。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
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公司董事会可根据累计可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
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考虑进行股票股利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间隔和比例
公司董事会应当兼顾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
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
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政策经营和长
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
红。但需保证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

分配利润的 3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六、股东利润分配意见的征求
公司证券管理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回答投资者的日常咨询，充分征
求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利润分配的意见及诉求，及时
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本股东回报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